

附表

受理編號及報告號碼編碼原則表

受理編號及報告號碼	代表意義	說明
第一、二碼	工廠檢查代碼	FI：factory inspection 簡稱
第三、四碼	檢查機關（構）代碼	10：花蓮分局 20：基隆分局 30：本局 40：新竹分局 50：臺中分局 60：臺南分局 70：高雄分局 工廠檢查機構：機構認可 編號之第七、八碼，例：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 試驗中心（FIB41202）為 02。
第五、六碼	工廠所在地區代碼	10：花蓮轄區 20：基隆轄區 30：臺北轄區 40：新竹轄區 50：臺中轄區 60：臺南轄區 70：高雄轄區 國外地區：英文國碼簡稱 表示，例：日本為 JP。
第七、八、九碼	申請案流水序號	由 001 至 999 號。
第十、十一碼	年度別後二碼	例：中華民國 110 年為 10。
第十二碼	序號	該年度報告序號，由 1 開 始。